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7执3541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，营业场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负责人吕██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宁██，男，1964年1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安市赛岐镇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陈██，女，1964年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安市赛岐镇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申请执行人中国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有限公司上海市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普民五(商)初字第8759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宁██、陈██ 返还申请人借款本金人民币5812214.68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；向申请人偿还截止2016年4月5日的借款利息及逾期利息615626.35元；向申请人支付自2016年4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(以借款本金为基数，利率按《个人借款/担保合同》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计算)；支付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4307元、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、公告费人民币560元及缴纳执行费人民币59838元等。

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宁██系上海市杨浦区关山路165号1-2层房地产权利人，上述财产的抵押权人系本案申请人中国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有限公司上海市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，且由本案申请人向本院申请诉讼保全，本院于2015年11月27日以(2015)普民五(商)初字第8759号民事裁定轮候查封至今。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财产。本院依法商请首查封法院将财产处置权交由我院实施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物的房屋的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宁[]所有的上海市杨浦区关山路 165 号
1-2 层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审 判 长 徐 谦
审 判 员 张 凯
审 判 员 余 伟 民
二 〇 一 八 年 四 月 四 日
书 记 员 胡 文 杰